

**米易县统计局 2025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 县统计局职能简介.....	1
(二) 县统计局 2025 年重点工作.....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预算情况.....	5
(二) 支出预算情况.....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
八、“三公”经费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一) 机关运行经费.....	9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0
十二、名词解释.....	10
附件.....	1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县统计局职能简介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便民化工作。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人事、财务、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访、绩效管理、督查督办、政务公开、信息、宣传、安全、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组织实施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承办机关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财政、省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负责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性重要的统计执法工作文件，对本局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全县统计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等工作。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执法工作制度，对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进行执法监督。参与调查和处理统计违法案件。

核算综合和农经投资统计股：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依法审批县级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拟定实施全县统计改革措施，组织实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投入产出调查。组织实施全县统计调查任务的设计与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数据质量审

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全县经济运行监测，开展分析研究，提出咨询建议。整理、提供和发布综合性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乡镇信息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工交能源和服务业统计股：组织实施工业、能源、环境基本调查，对重点行业、特色产业、骨干企业和全县节能降耗和能源生产、供应、消费情况等统计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节能降耗和主要污染源减排目标考核。组织实施全县规模以上服务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劳动工资、社会发展、科技进步与创新、文化产业的统计调查。开展规模以下服务业、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监测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二）县统计局 2025 年重点工作

1. 持之以恒加强党的建设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不断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坚持“围绕统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以加强党的

政治建设为重点,在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上下功夫,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做好常规统计工作,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

一是积极做好统计预警监测工作,及时发布经济运行监测资料、统计公报等,及时回应各部门及社会咨询。

二是编印《米易统计月报》《统计年鉴》等主要服务载体,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的统计信息。

三是结合市、县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预期目标,做好测算分析,加强对经济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题性分析研究,提高统计分析的时效性、敏锐性和前瞻性。

四是加强对数据的审核和对基层的指导,积极反应统计指标的特色和亮点,做好支撑因素收集上报,取得上级理解和支持,确保经济指标争先进位。

五是扎实推进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工作,对全库数据开展全面核查维护,不断提升数据质量。

六是围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考核等重点工作,积极做好省、市对接工作。

3.加强依法统计

一是落实统计法制教育。充分利用各专业业务培训会等,对执法人员和企业报表人员宣讲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不断加大统计法制宣传力度。

二是扎实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严格执法,自觉维护统计法权

威，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数据巡查等活动。

三是加强新修改《统计法》宣传解读。坚决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贯穿统计工作的始终，采取有力措施和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新修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工作。

4.做好五经普资料开发工作

一是围绕全县经济发展重点难点以及社会各界关心的热点问题，明确普查数据开发研究方向，切实做好数据开发应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制定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是做好第四次农业普查试点工作，为正式普查打好基础。

5.做好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工作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服务中心工作上，强思想，添举措，抓实统计各项工作，努力实现“从严管党治党”“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监督职能”三个方面的提升，为服务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贡献统计部门应有的力量。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统计局下属非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米易县普查中心
2	米易县统计局片区统计站

县统计局内设办公室、核算综合和农经投资统计股、工交能源和服务业统计股3个股所级内设机构。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统计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662479.72 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5943.16 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人员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统计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4662479.7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62479.72 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统计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4662479.72 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2419.72 万元，占 91.63%；项目支出 390060.00 元，占 8.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统计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62479.72 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62479.72 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6843.4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259.52 元、卫生健康支出 331000.8 元、住房保障支出 314376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统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62479.72 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5943.16 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人

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516843.4 元，占 75.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259.52 元，占 10.73%；卫生健康支出 331000.8 元，占 7.1%；住房保障支出 314376 元，占 6.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855701.56 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经费支出、机关日常运行。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360160 元，主要用于：统计单位名录库系统维护人员补贴和网络运行费。

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4060 元，主要用于：西部志愿者住房公积金、生活补贴。

4.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271081.84 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支出、机关日常运行。

5.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5840 元，主要用于：驻村干部生活补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92658元，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29926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77675.52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16841.48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84412.4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29746.88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14376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统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72419.72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83467.08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88952.64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统计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25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5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未安排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0 人，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100 元，减少 0.79%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调研、交流学习、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相关费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含 7 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 辆，7 座以上 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货车及 19 座以上客车 0 辆，摩托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三公”经费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统计局2025年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一）非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情况说明

县统计局2025年没有安排非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非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情况说明

县统计局2025年没有安排非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统计局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县统计局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县统计局以及下属米易县普查中心、米易县片区统计站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88952.64 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475.76 元，增长 4.14%。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县统计局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县统计局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县统计局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390060 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390060 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元。

十二、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